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III 部及附表 3

引言

本文件簡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III 部及附表 3 的主要內容，該兩部分就五類主要市場經營者及相關機構的規管事宜作出規定。這五類人士及機構分別為交易所公司、結算所、交易所控制人、投資者賠償公司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2. 這些經營者可擔當若干規管其設施及服務使用者的公共職能，包括市場監察、中介人監管、投資者的賠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的上市活動及有關操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監察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機構，負責緊密協調各市場經營者及擔當監督的工作，以確保市場經營者妥善履行上述規管職能。根據條例草案第 II 部第 5(1)(b)條，證監會獲授監管、監察及規管這些市場經營者所進行的活動的職能。

3. 源自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改革市場架構，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¹已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正式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由單一經

¹ 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分別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營者所擁有。香港交易所是商業機構，現已在其附屬的證券交易所(即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4.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555 章)(“合併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制定，為香港交易所的運作提供新的規管架構。合併條例訂立了多項保障措施，以確保香港交易所及其轄下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商業利益與公共責任兩者之間能取得適當平衡。合併條例中的保障措施已納入第 III 部第 4 分部中。鑑於有需要平衡交易所及結算所的不同角色，在草擬第 2 及第 3 分部(交易所及結算所)時亦作出相應配合。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5. 是次法例改革，尋求合理解決規管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的現行法規之間所存有的差異。條例草案第 III 部載列對現行規管架構作出修訂的主要建議，其內容主要是為配合證券及期貨市場出現新經營者(即投資者賠償公司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包括在香港提供電子設施的海外交易所)的情況。

6.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所的現行規管架構包括多項法定條文：

(a)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及《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III 部的適用範圍涵蓋聯合交易所及證券市場；

(b)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III 部的適用範圍涵蓋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市場；

(c)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的適用範圍涵蓋結算所；

(d) 合併條例的適用範圍如上文所述；以及

(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VI 部載有與交易所公司及結算所有關的特別條文。

7. 現行規管架構大致上行之有效。我們保留了大部分現行架構，整合有關的條文並以一致的方式併入條例草案之內。本文件附件載列了條例草案第 III 部與現行法例的有關法定條文的對照表。現把擬議的規管架構的主要特點臚列如下：

(a) 認可(條例草案第 19、37、59 及 79 條)：若證監會信納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或結算所的控制人、交易所公司、結算所或投資者賠償公司(統稱為“認可公司”)，對公眾利益及妥善規管市場是適當的，則可給予認可。

(b) 法定責任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 21、22、38、39、63、64 及 81 條)：認可公司負有若干與其運作性質有關的法定責任。這些責任包括公共責任，舉例來說，就交易所而言，須確保市場有秩序、獲得充足資料及公平地運作，而就結算所而言，則須確保結算及交收安排有秩序、公平及迅速地進行。每間公司及任何代表該公司行事的人在履行其責任或根據其公司規章行事時，若行事出於真誠，則可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c) 訂立規章的權力(條例草案第 23、40、66 及 82 條)：認可公司可就有需要或可取的事宜訂立規章，以履行條例草案所指明的職能。這些規章必須首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具效力(條例草案第 24、41、67 及 83 條)。證監會亦可要求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條例草案第 23(3)及 40(4)條)。認可公司訂立的規章均不是附屬法例。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後，可另行就上市事宜，以及

就市場和交易所參與者的妥善規管訂立法定規則(條例草案第 36 條)。

(d) **規管職能的轉移**(條例草案第 25、68 及 80 條)：證監會可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其某些職能轉移予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舉例來說，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47 條把關於上市公司招股章程的規管職能轉移予聯交所。這個轉移機制可減少證監會與這些認可機構在監管職能上的重疊，並容許證監會將某些規管職能交託給有能力且願意執行有關職能的認可公司處理。

(e) **保障措施**：條例草案保留現行法例規管交易所及結算所的保障措施，並把保障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新的認可公司，即交易所或結算所控制人及投資者賠償公司。因此，如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的利益而言，或就保障投資者或妥善規管認可公司而言，是適當的，證監會可採取以下任何一項行動 —

(i) 發出限制通知(條例草案第 92 條)，要求認可公司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則或規例，或採取某些行動。此外，證監會亦可藉送達限制通知，禁止認可公司就其業務的進行及營運作出該通知指明的事情；

(ii) 發出與下述職能有關的暫停職能令(條例草案第 93 條) —

- 董事局或管治團體的職能；
- 董事局或管治團體的成員的職能；

- 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職能；
 - 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能；
- (iii)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收回已轉移的規管職能(條例草案第 25(6)、68(7)及 80(7)條，以及上文第(d)段)；以及
- (iv) 撤回認可(上文第(a)段及條例草案第 28、43、72 及 85 條)。

證監會在行使上述(i)至(iv)項的權力時，本身亦須受多項程序保障措施的規限。舉例來說，條例草案第 33、44、73 及 86 條容許受影響公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此外，這些權力是不會輕易行使的，根據第 10 條的規定，這些權力是不可轉授。

8. 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條例草案第 95 條)：第 III 部第 7 分部就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作出規定。自動化交易服務指透過電子設施而提供的服務，而藉該項服務，與證券及期貨有關的交易可洽商、完成、更替或結算(有關定義載於條例草案附表 6 內)。證監會可根據第 V 部發牌予某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或根據第 III 部認可某人提供這種服務。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性質、與現時交易所的關係，以及決定服務是否根據第 III 部獲認可或是第 V 部獲發牌的考慮因素，將在下文再作解釋。

市場發展及是次法例改革的新元素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在規管上的銜接(條例草案第 59 至 78 條)

9. 如上文所述，香港交易所商業機構的形式運作，但兼負若干公共職能，這個雙重角色是有特別作用的。香港交易所的運作須

受現行為市場經營者而設的規管架構所管限，另有一些保障措施，確保香港交易所履行職務時，會在商業宗旨與公共職能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具體來說，條例草案第 65 條所載的合併條例第 9 條規定，香港交易所須成立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關於其活動及其轄下交易所及結算所活動的風險管理事宜，制訂政策方案，並將該等政策方案呈交香港交易所考慮。

10. 至於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在規管職能方面的分工，當局根據一九九九年七月合併事宜政策大綱完成了一項檢討。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最近簽訂了新的諒解備忘錄，由證監會接管聯交所和期交所監察交易所參與者財務情況和操守的職責。《證監會註冊人操守準則》已作出修訂，納入了兩間交易所現行規則和新操守規則的規定，這些規定將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經修訂的準則現正進行公眾諮詢。

投資者賠償公司

11. 成立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構思，源自證監會一九九八年發出的《香港的投資者新賠償安排的諮詢文件》。該文件所提方案，普遍為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公眾接受。是次諮詢全面檢討了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賠償安排。條例草案第 III 部為落實新賠償安排建議的體制架構訂立條文，並就證監會和投資者賠償公司規管方面的關係作出規定。證監會和投資者賠償公司規管上的關係，主要以為其他市場經營者而設的現行架構為基礎(撮述於上文第 7 段)。其他新賠償安排的內容，例如從賠償基金支撥和付予該基金的款項，則會在處理條例草案第 XII 部時另文詳述。

12. 在現行法例下，分別根據現行《證券條例》(第 333 章)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期貨交易所賠償基金持有的資產，由證監會管理，而認可交易所則負責接受賠償申索及作出決定，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分配。雖然這項安排提供了一

些制衡，但實施起來卻累贅麻煩。此外，亦有人關注到交易所在處理賠償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可能會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因為交易所既是賠償基金的供款機構，亦是決定由基金作出賠償的機構。在這次法例改革工作中，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會認可獨立公司，即投資者賠償公司，以處理賠償投資者的事宜，只要認可該公司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符合市民的利益。條例草案容許證監會認可多過一家投資者賠償公司。

13. 由於須及時達成適當安排，使新的投資者賠償建議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盡快實施，證監會已就這些建議與香港交易所展開討論。討論完成後，證監會擬在數月內發表一份有關香港的投資者新賠償安排的報告。條例草案為上述討論提供了一個靈活及範圍廣闊的大綱，不會窒礙這些建議及安排的發展。

自動化交易服務

14.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使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買賣可透過各種電子設施進行。這個情況實際可令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無需設於實體場地。不過，這些電子設施帶來了一連串新的規管問題，而有關問題是現行法例無法完全妥善解決的。當這些電子設施日趨精密及日益受到市場人士歡迎時，會對規管機構帶來挑戰。條例草案已考慮到這些電子設施的存在，並旨在是以靈活的方式處理新的規管問題。

15. 眾所周知，個別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運作方式，可以大為不同，視乎下述因素而定：接達範圍、目標投資者組別、產品種類、所提供的服務、交易額、總交易量等等。有鑑於此，條例草案採取靈活務實的方式，授權證監會審核每宗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申請，並按每宗申請的特點，決定須施加的規管。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人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V 部獲發牌為中介人，或根據第 III 部批准可提供跟交易所相類的設施。

16. 透過建議的安排，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有利自動化交易服務在香港運作發展的環境，同時又確保有足夠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值得注意的是，建議方式亦正在其他地方採用，包括美國和英國(參閱下文第 26 至 34 段)。為訂明準則讓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知所依循，證監會會頒布指引，詳列該會如何履行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法定職能。我們預期有關指引會於二零零一年年初備妥，供諮詢市場人士。

17. 現時，有數家海外交易所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讓投資者在海外市場投資。這是市場日趨全球化之下的自然發展。這些交易所受其大本營的所在地規管。條例草案第 95(2)條授權證監會認可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並為證監會提供撤回認可的明確法定依據。

市場人士的意見及已作出的更改

18. 根據市場人士對白紙條例草案第 III 部所提出的意見，條例草案已相應作出多項詳細修訂。本文並沒有列出那些屬技術性質的修訂。

19. 有些人士憂慮，香港交易所上市會導致聯交所在財政目標與規管職責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舉例來說，聯交所可能會為達到財政目標而放寬上市規定)。不過，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加上條例草案第 74 及 75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可規定香港交易所採取步驟糾正任何衝突，相信足以應付任何可能引起的潛在衝突。

20. 根據條例草案第 19 條，只有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控制人為香港交易所的其他公司(即香港交易所控制 35%投票權的公司)，經證監會認可後才可在香港營辦證券市場。有關安排是要實踐為了推動交易所和結算所的合併工作，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作出的承諾，即聯交所可保留《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27 條賦予的

法定獨有權利，在香港營辦證券市場。我們相信這會令合併而成的香港交易所取得規模經濟、資源集中，以及營運及風險管理策略協調一致的效益，藉以應付因全球經濟一體化帶來競爭而出現的挑戰。在白紙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香港交易所建議應考慮給予期交所專利權，在香港營辦期貨市場，正如聯交所一樣。不過，我們亦收到立法機關和一些市場參與者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不應載有可能阻礙市場發展的條文。我們認為，總的來說，考慮到證券及期貨業所有人士的整體利益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應維持期貨市場的現狀，並按照市場的新發展繼續檢討有關事宜。

21. 香港交易所又建議，在較廣泛的層面來說，考慮是否認可海外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讓其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必須確保這些交易所能夠符合規管標準，而有關標準的嚴謹程度必須及得上對香港交易所營運的市場所施加的標準。這樣做可確保投資者受高度保障，並為交易所和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這些準則和規管標準，應在為給予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方面的認可而定的原則和標準內訂明。至於向海外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給予認可方面，則須考慮就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加入類似白紙條例草案第 90 至 93 條的條文(即考慮證監會應否有權向這些人士發出限制通知或暫停職能令)。我們認為不宜加入條文以賦予證監會權力，去限制或暫停海外交易所的活動。根據條例草案第 98 條，證監會獲授權撤回認可。

22. 香港交易所亦認為，證監會為認可交易所訂立法定規則的權力(條例草案第 36 條)，應有更嚴謹的諮詢及上訴機制。證監會在訂立這些規則前，除了諮詢認可交易所外，亦須徵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

23. 有幾個提出意見的人士關注到“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太廣。我們同意，因此修訂了“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但我們並

同時顧及定義不會過於狹窄，以致造成規管漏洞，以及不足以涵蓋新科技和新的交易方式。

24. 有人問到，證監會在什麼情況會選擇採用條例草案第 V 部(有關經紀／交易商)或條例草案第 III 部(第 95 條)，批准自動化交易服務。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年初發出的指引會對此加以澄清。不過，概括地說，一些以向客戶提供聯機服務，作為其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一部分的機構，一般會受到第 V 部的規管。至於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作為獨立業務的人士，則一般根據第 III 部獲認可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25. 我們亦主動重新編排第 III 部的若干條文，使其條理更分明。舉例來說，白紙條例草案第 20 條已納入條例草案第 19(1)(a)條，而白紙條例草案第 22(5)及(6)款成為條例草案第 27 條，該兩款賦權證監會要求認可交易所交出紀錄。分部 3、4 及 5 的同等條文亦已重編號碼，成為條例草案第 42、71 及 84 條。重編號碼的工作並無修改有關條文的內容。

與世界各地比較

26. 科技的發展使全球金融市場產生變化，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差不多任何種類的權利或權益均可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買賣。世界各地的規管機構正研究設立不同機制，以規管金融服務業這個嶄新及不斷擴展的範疇。基於美國大部分的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已透過電子網絡進行，其在有關方面的規管取得的進展相信是最驕人的。不過，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有關當局均正在研究，或已通過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建議。

美國 — 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

27.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證交會通過新的規則及修訂規則，准許其他交易系統按其活動及交易量，選擇登記為國家證券交易所或經紀交易商，並遵守稱為“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新規則的附加規定。這些新規則大部分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28. 就其他交易系統而言，如在過去六個月中，至少有四個月的公司債務證券平均為每日交易量的 20%或以上，當局已就公平接達交易系統及系統的處理量、保安及健全方面作出規定，並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實施。隨著透過其他交易系統進行的交易在市場所佔的比例上升，這些規定已經按情況增加，變得更為繁苛。

29. 上述規則擬作出以下三個級別的認可：

- (a) 經紀交易商；
- (b) 自動化交易服務；以及
- (c) 交易所(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定不適用者)。

美國 —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交會)

30. 二零零零年六月，商交會也公布了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則。商交會的取向與證交會不同，擬把電子交易市場分三層規管：認可期貨交易所、衍生工具交易設施和豁免多邊交易執行設施。經紀交易商仍然自成一類。

英國

31. 英國最近就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管方針進行了諮詢，建議為登記為經紀交易商與決意成為交易所的交易商這兩種交易系統，建

立公平的競爭環境。對於提供可算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設施的人士，英國會保留認可三級制：

- (a) 獲認可擔任經紀交易商；
- (b) 獲認可作為服務公司(只可與專業人士交易)；以及
- (c) 認可投資交易所或結算所。

有關訂立規章的權力、管治、財政資源、監察／執法和賠償的規定，三個級別各有不同。

澳洲

32. 澳洲公布了新法例草案，其中設立了單一類別的“金融產品市場”，其定義廣濶，從交易所到自動化交易服務都包括在內。一套規定便適用於全部交易系統。現行分類如下：

- (a) 經紀交易商；以及
- (b) 四個市場：
 - 證券交易所
 - 認可證券機構
 - 非上市指定權益的證券市場
 - 豁免證券市場

會轉為只有下述兩個級別：

- (a) 經紀交易商；以及

(b) 金融產品市場。

加拿大

33. 加拿大最近就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管制度進行了諮詢，建議對提供多邊非全權委託買賣的交易場所(且非認可交易所)的交易系統訂立額外規定。建議的認可交易商分類如下：

(a) 交易商；以及

(b) 交易所。

營辦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商須遵守額外規定。

歐洲證券委員會聯盟

34. 歐洲證券委員會聯盟最近發表一份有關規管歐洲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報告，建議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持牌經紀交易商，必須遵守一些額外規定，以消滅自動化交易服務特有(而一般經紀交易商規則未必涵蓋)的風險。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條例草案第 III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載列的，為現行法例處理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事項的條文。條例草案是一條綜合條例，因此在草擬出現於第 III 部不同分部的類似條文(例如訂立規則的權力)時，不會完全沿用分載於不同條例的現行條文(條文常有不一致之處)，而會採用一致的方式及用語。這些條文會以“參照第[]條制訂”等字眼標明。“綜合條文”一詞表示該條文來自現行法例兩條不同的條文(在“出處”一欄說明)。新條文可能只採用每條現有條文的一部分，或不會緊貼任何一條條文。“現行法例”則表示在草擬該條文時，基本上沿用“出處”一欄所載的條文，但句式可能有輕微修訂。

說明：

CTO	=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ECH(M)O	=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555 章)
SEUO	=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SF(CH)O	=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
SFCO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SO	=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III 部 — 交易所公司、結算所、交易所控制人、投資者賠償公司及自動化交易服務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18	<p>第 1 分部 — 釋義</p> <p>釋義</p>	<p>SF(CH)O 第 2 條、 ECH(M)O 第 2 條</p>	<p>(括號內的數字為條例草案各款的號碼)</p> <p>現行法例</p>
19	<p>第 2 分部 — 交易所公司</p> <p>交易所公司的認可</p>	<p>SO 第 20 條、SEUO 第 3 及 27 條、CTO 第 13 條、ECH(M)O 第 3 條</p>	<p>(1) 綜合 SO 第 20 條、SEUO 第 3 及 27 款，以及 CTO 第 13 條</p> <p>(2)至(5) 參照條例草案第 59 條制訂，而該條文是按照 ECH(M)O 第 3 條制訂而成</p> <p>(6) 新訂條文：根據 SF(CH)O 第 3(1)條而作出的合理修訂</p> <p>(7) 新訂條文：為申請認可人士提供合理的陳詞機會，以為保障</p> <p>(8) 新訂條文：避免“期貨市場”與自動化交易服務出現重疊</p> <p>(9) 新訂條文：確保聯交所的獨有權利範圍不會擴展至集體投資計劃</p>

20	可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	CTO 第 16 條	(1) 新訂條文。根據 CTO 第 16 條而作出的合理修訂 (2) 具有與 CTO 第 16、115 條及附表 1 相若的效力，將有關責任從行政長官移交證監會
21	認可交易所的責任	SEUO 第 15 及 29 條、 CTO 第 13 及 100 條、 ECH(M)O 第 8 條	(1)至(2) 按照 ECH(M)O 第 8(1)及(2)條制訂而成，當中對有關責任的事宜作出輕微修訂 (3)至(4) 新訂條文：協助確保能作出適當的規管 (5) 綜合 SEUO 第 15 條及 CTO 第 100 條 (6) 綜合 SEUO 第 29 條及 CTO 第 13(3) 條及新訂條文
22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等	SF(CH)O 第 17 條、 SFCO 第 56 條、 ECH(M)O 第 8(3)條	(1)至(2) 按照 ECH(M)O 第 8(3)及(4)條制訂而成
23	認可交易所訂立規章	SEUO 第 34 條、 CTO 第 13 條	(1)至(4)及(6)至(8) 綜合條文 (5) 新訂條文。針對 <u>R v. Robert Eli Low</u> <u>Magistracy Appeal No. 1180 of 1996</u> 一案發現的具體問題

24	批准對認可交易所規章的修訂	SEUO 第 35 條、 CTO 第 14 條	(1)至(6) 綜合條文 (7) 新訂條文：根據 ECH(M)O 第 10(6)條 而作出的合理修訂 (8) 新訂條文：澄清條文
25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SFCO 第 47 條	現行法例
26	認可交易所最高行政人員的委任 須經證監會批准	SEUO 第 10A 條、CTO 第 15 條	綜合條文
27	認可交易所交出紀錄等	CTO 第 103 條	現行法例
28	撤回對交易所公司的認可和指令 停止提供設施或服務	SEUO 第 36 條、CTO 第 18 及 19 條、SO 第 26 條	(1)(a)、(2)及(4) 綜合 SEUO 第 36 條； CTO 第 18 條 (1)(b)及(7) 綜合 CTO 第 18 及 19 條；SO 第 26 條 (3) 新訂條文：在證監會作出撤回認可交 易所公司的認可等的決定前，為有關公 司提供合理的陳詞機會，以為保障 (5) 新訂條文：相輔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 認可事宜的規定 (6) 新訂條文：提供保障，規定證監會撤 回認可交易所公司的認可等的決定前， 只可在完成處理有關上訴後，才可生效
29	在緊急情況下指令停止提供設施 或服務	SO 第 27 條、CTO 第 21 條	綜合條文

30	違反通知構成罪行	SO 第 27(4)及(6)條、 CTO 第 23 條	綜合條文
31	防止進入停開的交易市場	SO 第 27(5)及(6)條、 CTO 第 24 條	綜合條文
32	指令的刊登	SO 第 28 條、CTO 第 22 條	綜合條文
33	上訴	SO 第 29 條、SEUO 第 37 條、CTO 第 25 條	綜合條文
34	限制使用與交易所、市場等有關 的稱銜	SO 第 21 條、CTO 第 106 條	綜合條文
35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SO 第 146(1)條、CTO 第 59、60 及 65 條	(1)、(3)、(5)及(6) 綜合 SO 第 146(1)(p) 及(3)條；CTO 第 59、60 及 65 條 (2) 新訂條文：規定證監會須在諮詢財政 司司長後，才可行使其在第(1)(e)條下的 制定規則權力，以為保障 (4) 新訂條文：確保制定一套全面規管計 劃
36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SO 第 14 條	現行法例加上一些修訂

第 3 分部 — 結算所			
37	結算所的認可	SF(CH)O 第 3 條、 ECH(M)O 第 3 條	(1)及(4) 綜合 SF(CH)O 第 3 條； ECH(M)O 第 3 條 (2)至(3) 參照條例草案第 59 條制訂，而該條文是按照 ECH(M)O 第 3 條制訂而成 (5) 新訂條文：為申請認可人士，提供合理的陳詞機會，以為保障
38	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ECH(M)O 第 8(1)及(2)條	參照條例草案第 21 條制訂
39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等	SF(CH)O 第 17 條	(1)至(3) 跟條例草案第 22 條一致 (4)至(5) 現行 SF(CH)O 第 17 條
40	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	SF(CH)O 第 4 條	(1) 參照條例草案第 23(1)條制訂 (2)至(5) 現行法例 SF(CH)O 第 4 條
41	批准對認可結算所規章的修訂	SF(CH)O 第 4 條	參照條例草案第 24 條制訂
42	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	CTO 第 103 條	現行法例
43	撤回對結算所的認可和指令停止提供設施	新訂條文	參照條例草案第 28 條制訂
44	上訴	新訂條文	參照條例草案第 33 條制訂
45	認可結算所的處事程序凌駕破產清盤法	SF(CH)O 第 5 條	現行法例
46	關於違責處理程序的補充條文	SF(CH)O 第 6 條	現行法例

47	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的責任	SF(CH)O 第 7 條	現行法例
48	違責處理程序完成後須支付的淨款額	SF(CH)O 第 8 條	現行法例
49	放棄財產、撤銷合約等	SF(CH)O 第 9 條	現行法例
50	優先交易的調整	SF(CH)O 第 10 條	現行法例
51	有關人員追討得自某些交易的某些款額的權利	SF(CH)O 第 11 條	現行法例
52	市場抵押品的運用不受某些其他權益等影響	SF(CH)O 第 12 條	現行法例
53	對受市場押記等所規限的財產所作判決的強制執行	SF(CH)O 第 13 條	現行法例
54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破產清盤法	SF(CH)O 第 14 條	現行法例
55	結算所參與者以主事人身分作為某些交易的一方	SF(CH)O 第 15 條	現行法例
56	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證券	SF(CH)O 第 16 條	現行法例
57	保留權利等	SF(CH)O 第 18 條	現行法例
58	附表 3 的修訂	SF(CH)O 第 19 條	現行法例

59	<p>第 4 分部 — 交易所控制人</p> <p>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p>	ECH(M)O 第 3 條	<p>條例草案第(1)至(3)、(5)、(6)、(9)(c)至(11)及(13)至(18)款是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有關上訴的條文則移往第 73 條</p> <p>(4) 新訂條文：澄清條例草案第(3)款</p> <p>(7)及(8) 新訂條文：彌補第(6)款不足之處</p> <p>(9) 新訂條文：防止規避第(1)款的規定</p> <p>(12) 新訂條文：提供保障，規訂證監會根據第 9(c)條向未獲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發出的通知，只可在完成決定有關上訴後，才可生效</p> <p>(19) 新訂條文：這條文可讓交易所控制人營辦交易所</p> <p>(20) 新訂條文：澄清條文</p>
60	未經證監會批准不得增加或減少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在認可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權益	ECH(M)O 第 5 條	現行法例

61	未經證監會核准不得成為交易所控制人等的次要控制人	ECH(M)O 第 6 條	<p>條例草案第(1)至(5)、(10)、(11)、(13)至(18)及(20)款沿用現行法例。上訴條文移往條例草案第 73 條</p> <p>(6)及(7) 新訂條文：彌補第(6)條不足之處</p> <p>(8)及(9) 新訂條文：防止規避第(1)款的規定</p> <p>(12) 新訂條文：提供保障，規定證監會根據第 9(b)條向未獲核准人士發出的通知，只可在完成決定有關上訴後，才可生效</p> <p>(19) 新訂條文：澄清條文</p>
62	豁免而不受第 59(1)條的規限及撤銷豁免	ECH(M)O 第 7 條	現行法例
63	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責任	ECH(M)O 第 8 條	現行法例，但責任經輕微修訂。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責任在條例草案第 21 及 38 條另行作出規定。
64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等	ECH(M)O 第 8(3)條、SF(CH)O 第 17 條	<p>(1) 現行法例</p> <p>(2) 新訂條文：根據 SF(CH)O 第 17(4)條作出合理修訂</p>
65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設立及職能	ECH(M)O 第 9 條	現行法例

66	認可交易所控制人訂立規章	新訂條文	(1) 與第 III 部其他分部一致 (2) 容許交易所控制人有參與者，並為這些參與者實施規章
67	批准對認可交易所控制人規章的修訂	ECH(M)O 第 10 條	參照條例草案第 24 條制訂
68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SFCO 第 47 條	參照條例草案第 25 條制訂
69	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主席	ECH(M)O 第 11 條	現行法例
70	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委任須獲證監會批准	ECH(M)O 第 12 條	(1)及(2) 現行法例 (3) 上訴條文移往條例草案第 73 條
71	認可交易所控制人交出紀錄等	新訂條文	參照條例草案第 27 條
72	撤回對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	ECH(M)O 第 4 條	現行法例 (5) 新訂條文：相輔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認可事宜的規定
73	上訴	ECH(M)O 第 3(10)、4(6)、6(11)、12(3)及 14(2)條	(1) 數項在 ECH(M)O 的上訴條文均綜合列入此條文 (2) 新訂條文：以確保最終決定
74	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等尋求成為上市公司時適用的條文	ECH(M)O 第 13 條	現行法例
75	證監會如信納存在利益衝突可向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發出指令等	ECH(M)O 第 14 條	現行法例(上訴條文移往條例草案第 73 條)
76	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	ECH(M)O 第 15 條	現行法例

77	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不超過 8 人進入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董事局	ECH(M)O 第 20 條	現行法例
78	附表 3 的修訂	ECH(M)O 第 16 條	現行法例
第 5 分部 — 投資者賠償公司			
79	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新訂條文、ECH(M)O 第 3 條	參照條例草案第 37 條制訂
80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新訂條文	參照條例草案第 25 條制訂
81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新訂條文、SF(CH)O 第 17 條	參照條例草案第 22 條制訂
82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訂立規章	新訂條文	參照條例草案第 23(1)條制訂
83	批准對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規章的修訂	新訂條文	參照條例草案第 24 條制訂
84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交出紀錄等	新訂條文	參照條例草案第 27 條制訂
85	撤回對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新訂條文	參照條例草案第 28 條制訂
86	上訴	新訂條文	參照條例草案第 33 條制訂
87	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申索人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	新訂條文、SO 第 118 條	(1) 參照 SO 第 118 條制訂 (2) 新訂條文：以確保程序妥當
88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財務報表	新訂條文	參照條例草案第 152 條制訂
89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僱員及轉授	新訂條文	使證監會及其他公司可協助投資者賠償公司履行其責任

90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其他活動 第 6 分部 — 一般條文 — 交易所公司、結算所、交易所控制人及投資者賠償公司	新訂條文	限制投資者賠償公司只可提供輔助服務
91	提供資料	SFCO 第 48 條	(1)、(2)及(3)把 SFCO 第 48 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投資者賠償公司 (4) 新訂條文：提供保障，確保在條例下所提供的資料，得到妥善處理
92	證監會的額外權力 — 限制通知	SFCO 第 50 條	(1)至(2)、(5)至(10)及(12)至(13)把現行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投資者賠償公司 (3) 新訂條文：容許就證監會發出的限制通知，提出上訴，以為保障 (4) 新訂條文：以確保證監會可迅速採取行動 (11) 新訂條文：補充(10)的規定
93	證監會的額外權力 — 暫停職能令	SFCO 第 51 條	現行法例 (9) 新訂條文：使與 SFCO 第 50(7)條及條例草案第 92(8)條的規定一致

94	《公司條例》的適用	SEUO 第 4 條	現行有關聯交易所的法例已擴大至適用於根據第 III 部第 2、3、4 及 5 分部受規管的所有公司
	第 7 分部 — 自動化交易服務		
95	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新訂條文	請參閱文件第 8 及 14 至 17 段有關第 7 分部理據的解釋
96	申請認可	新訂條文	
97	認可的條件	新訂條文	
98	撤回認可	新訂條文	
99	訂立規則的權力	新訂條文	
100	違反認可的條件	新訂條文	

附表 3 — 交易所、結算所及交易所控制人			
第 1 部	定義	新訂條文	相互參照
第 2 部	指明為相關者的人	ECH(M)O 第 1 部附表 1	現行法例
第 3 部	指明為不是相關者的人	ECH(M)O 第 2 部附表 1	現行法例
第 4 部	指明為不是間接控制人的人	ECH(M)O 第 3 部附表 1	現行法例
第 5 部	認可結算所違責處理規則須有的規定	SF(CH)O 附表 2	現行法例
第 6 部	在有人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59(9)(c)、61(9)(b)或 72(1)條送達的通知時適用的條文	ECH(M)O 附表 2	現行法例
第 7 部	指明就本條例而言為不是次要控制人的人	ECH(M)O 第 1 部附表 3	現行法例
第 8 部	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59(1)條的規限	ECH(M)O 第 2 部附表 3	現行法例
附表 9 (第 III 部) — 過渡性安排		新訂條文	